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提升，维护所有者权益，给投资者以丰厚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经营业绩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公司总经理年薪标准

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报酬实行年薪激励机制。总经理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

（一）基本年薪是指年度基本收入。基本年薪根据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确定。

（二）绩效年薪是指与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绩效年薪根据年度主要经营目标（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职均收入）

完成情况确定。

(三) 总经理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总经理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总经理年薪考核基数根据本年度各分(子)公司经营者平均年薪的2倍确定。

第三章 经营管理目标指标与考核办法

第五条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指标由经营指标和管理指标构成。

(一) 经营指标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职均收入作为确定公司总经理应发年薪的依据。

年末依据中介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决算报告进行考核，按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职均收入实际完成数确定公司总经理的应发年薪。

(二) 管理指标主要指运营指标，考核反映企业社会责任的指标，包括质量、环保和生产安全三项指标，统称安全生产管理指标。安全生产管理指标作为异动公司总经理年薪的依据，主要评估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和伤亡人数。

第六条 在考核企业年度经营业绩指标时，要扣除客观因素所造成的影响。

(一) 出现下列情况，在考核时增加利润或所有者权益：

- 1、经批准在经营期弥补（任期）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
- 2、按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导致资产减少；
- 3、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企业减利或资产减值；
- 4、按规定认定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非企业自身因素导致减利或资产减值；

5、其他客观减少因素。

(二) 出现下列情况，在考核时减少利润或所有者权益：

- 1、股东新增投资；
- 2、按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导致资产增加；
- 3、收返还、财政退库、接受捐赠等；
- 4、认定的导致企业增利或资产增值的其他客观增加因素。

第七条 总经理年薪考核办法。

(一) 考核基数：总经理年薪考核基数为本年度各分(子)公司经营者平均年薪的2倍。

(二) 年薪考核办法

- 1、营业收入指标每增减10%，年薪基数增减5%；
- 2、净利润指标每增减10%，年薪基数增减5%；
- 3、职均收入指标每增减10%，年薪基数增减10%；
- 4、安全事故经济损失达到20万元，扣年薪基数的1%；损失每增加10万元，增扣年薪基数的1%；
- 5、以上四项指标考核累计计算，累计增减幅度不超过年薪基数的30%。

第四章 经营业绩考核评定

第八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会计年度为考核期。考核期内调离或终止的，经营业绩考核从考核期始至离任时止。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由董事会决定。

第九条 资产置换、并购重组、股票发行、债券发行等资本运

营重大事项，单独立项考核，不在年度经营考核范围之列。

第十条 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经中介机构审计后的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形成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与奖惩意见，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五章 薪酬构成与兑现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第十二条 公司负责综合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基数按总经理年薪的 60%-90%确定，分管经营、科技或直接承担经济指标的高管人员的年薪基数与分管的经营单位经营成果或担负的经济指标挂钩（按年初签订的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相关约定确定）；年薪依据年初各自签订的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考核得分的百分比计算：年薪=年薪基数×考核得分/100；年薪总额必须同时满足上述两项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发放标准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除以12个月；绩效年薪在年度考核评价后兑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依据上述发放方式和相应比例兑现。

第六章 薪酬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批准在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兼职的，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薪酬或补贴。

第十五条 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作失误，给公

司造成重大损失，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根据其在公司承担的责任，扣减部分或全部绩效年薪。

第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岗位变动调离的，自公司下发职务调整文件次月起，除按当年在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外，不得继续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得年度薪酬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一）对超过核定标准发放公司负责人薪酬的，责令收回超标准发放部分，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二）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虚假考核信息资料，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有权取消相关人员当年的绩效年薪。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起执行。